

LN005-c

2001 年第 5 號法律公告

《2001 年危險狗隻規例（修訂附表 3）公告》  
（根據《危險狗隻規例》（第 167 章，附屬法例）  
第 19(2)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01 年 2 月 16 日起實施。

2. 扣留費

《危險狗隻規例》（第 167 章，附屬法例）附表 3 現予修訂，廢除 "\$120" 而代以 "\$90"。  
署理環境食物局局長

鄧國威

2000 年 12 月 27 日

註 釋

本公告調低就狗隻根據《貓狗條例》（第 167 章）或《危險狗隻規例》（第 167 章，附屬法例）被扣留而須繳付的扣留費。